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訴字第46號

原　　告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鋒

訴訟代理人　李明哲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五福都百貨量販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 法 定
代 理 人　蔡茂賢

被　　告　葉志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五福都百貨量販有限公司、蔡茂賢、葉志誠受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聲請一造辯論判決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五福都百貨量販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4月19日以被告蔡茂賢、葉志誠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⑴390萬元（放款帳號000-00-0000000）、⑵960萬元(放款帳號為000-00-0000000)，約定借款期限均自111年4月25日起至126年4月25日止，利息依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⑴0.90%、⑵1.01%機動計算，如利率調整時，比照機動調整，並應按月於每月25日繳納本息，若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自本金到期日或利息應繳息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

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且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息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（借據第1條、第2條、第3條第1項第1、6款、第4條，約定書第4條、第5條）。詎被告五福都百貨量販有限公司因存款不足遭退票，且自112年11月起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前經催告仍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、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12,008,60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五福都百貨量販有限公司、蔡茂賢、葉志誠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約定書、保證書、簡易資料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查詢單、一般貸放債權計算、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催告書、國內各類掛號郵件執據均影本等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至51頁）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依照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，本院即採為判決之基礎。

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五福都百貨量販有限公司、蔡茂賢、葉志誠既有如主文所示之借款本金未依約清償，依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、第6款之約定，借款人任何一宗本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付息時，無需由原告事先通知或催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將全部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全部一次清償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清償借款。又被告蔡茂賢、葉志誠為被告五福都百貨量販有限公司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原告請求被告蔡茂賢、葉志誠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屬有據。是原告依據消費

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及利息、違約金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奕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祐誠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（民國）	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3,548,602元	112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2.49%	自民國112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
2	8,460,000元	112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2.6%	自民國112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